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

聯絡人：黃琬鈺 主任觀護人

聯絡電話：03-9253000#320

從創傷到復原 心靈裂痕的修補師 宜蘭地檢署辦理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本署為培育修復促進者投入修復式司法方案，於今年度辦理三場次「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在職訓練」，特別邀請謝澤銘心理師、廖淑月心理師及賴月蜜副教授擔任講師，參與人員包括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儲備修復促進者、修復促進者、宜蘭監獄教誨師、心理師、社工師，透過精實的實務演練，期待提升專業能力及服務效能。

本次課程由戎婕主任檢察官頒發修復促進者聘書，主檢於致詞中提到檢察官工作著重前端預防，而後端保護則有賴觀護人室及修復促進者，主檢主動報名本次課程，盼能更了解修復式司法，也感謝所有促進者願意投入司法保護工作，讓司法保護更臻完善。第一場次課程邀請善意溝通修復協會合作講師廖淑月心理師，分享善意溝通的運用並進行修復案件個案研討，練習看見當事人的感受與需要，將 4D 語言轉譯為 4C 語言。第二場次由臺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督導謝澤銘心理師及資深促進者劉尚敏擔任講師，藉由案例分享帶領參訓者進行實務操作與討論，精進執行案件的專業能力。第三場次課程則邀請賴月蜜副教授分享創傷知情如何應用於修復式司法案件，賴教授談到：「心裡的傷，身體會記得。」因此執行修復式司法案件須多留心當事人的創傷經驗和反應。

本年度修復式司法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講師分享實務經驗和案例研討，引導促進者思考、練習作為修復促進者如何透過柔性、中立的態度讓衝突的雙方獲得關懷、理解與支持，透過修復對話的過程，修補犯罪帶來的傷害。

為因應 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若有發現賄選情事，可使用錄影、錄音等方式妥善保存證據，並撥打反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轉 4，檢舉過程全程保密，如事證明確，亦能領取高額檢舉獎金，盼能真正杜絕賄選黑金，共創社會和諧。

活動名稱	宜蘭地檢署辦理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活動日期	112.10.12
活動地點	本署 2 樓會議室	參與人數	21 人



活動名稱	宜蘭地檢署辦理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活動日期	112.10.21
活動地點	本署 2 樓會議室	參與人數	14 人



活動名稱	宜蘭地檢署辦理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活動日期	112.11.13
活動地點	本署 4 樓會議室	參與人數	26 人

